

#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县自然资罚字【2021】19号

岳阳市■■■■混凝土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1年4月12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于2019年12月通过与岳阳县新开门朱砂桥村马鞍头组和陈家墩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用14.25亩土地用于建设混凝土搅拌站的生产、生活用地，经现场勘测你公司实际占用朱砂桥村马鞍头组和陈家墩组村集体土地6729.8平方米（10.1亩），其地类分别为林地5575.02平方米、裸地1154.78平方米。符合岳阳县新开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截止目前，该宗地一直未办理任何用地手续，构成非法占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农村土地租赁合同书》；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5、案件询问笔录；
- 6、现场照片；

- 7、违法用地现场照片及现场勘测图；
- 8、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 9、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我局于2021年10月28日依法向被处罚人下达了“岳县自然资告字【2021】第19号”《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在被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时，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自行放弃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部份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目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一、责令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6729.8平方米（10.1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并处罚款人民币拾万零壹仟元整（¥101000元）。（处罚标准：每平方以15元计算）。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没款缴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户名：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备注：付自然资源局罚没款），账号：82019330000000184。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红

电 话：13807403118

地 址：岳阳县天鹅北路69号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11月4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